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0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吳昶毅

被告 鄭詠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5088元，及其中新臺幣49萬7640元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伊

01 最高得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
02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52萬5088元，及
03 本金49萬7640元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0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
11 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
12 2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
14 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借款契約書及民法消費借貸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蔡沂捷